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二條條文總說明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訂定之。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就申請綠建築獎勵容積係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且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本府為推動都市更新案件便民政策，考量相關公會建言，將現行綠建築保證金採兩階段繳納方式，改採為申請使用執照時一次全部繳納，以縮短保證期間，減輕相關業者資金壓力。本標準共三條，本次修正第二條有關綠建築保證金繳納時點之規定。

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三〇五七六〇〇號令發布在案。